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月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董监高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及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27 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43,048股~2,464,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931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43,048~2,464,571	0.37~0.56	8,000~12,0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8.6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3,136	7.93	36,776,184	8.30	37,597,707	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808,112	92.07	406,165,064	91.70	405,343,541	91.51
股份总数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33,192,82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5,883,911.06元，流动资产1,338,524,487.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7.25%、8.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4.42%，货币资金为451,158,735.59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相关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2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暂未明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有增减持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793132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董监高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及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27 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43,048股~2,464,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43,048~2,464,571	0.37~0.56	8,000~12,0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8.6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3,136	7.93	36,776,184	8.30	37,597,707	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808,112	92.07	406,165,064	91.70	405,343,541	91.51
股份总数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33,192,82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5,883,911.06元，流动资产1,338,524,487.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7.25%、8.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4.42%，货币资金为451,158,735.59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相关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2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暂未明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有增减持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投资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65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7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消费、科技、医疗等相关领域。

控股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富昌

方圆金鼎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653。

方圆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圆金鼎与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方圆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D4DR26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缨

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三层0042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长缨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43,430.91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伍亚林

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与伍阿凤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MNA02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661705454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注册资本：14,261.25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块地)

控股股东：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UP9C97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4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倪祖根持股比例为99.67%，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33%。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合伙人

名称	证件号码
曾涛	452425************
袁东星	420602************
马礼斌	360102************
张曙华	352228************
池鸿燕	510228************
刘笑梅	642027************
张荣彬	352228************
许金平	370523************
吴伟江	330622************
周梅	320382************
邓咏如	422324************
孟祥胜	320304************
李长缨	430105************
康一心	371502************
吴中林	440621************
黄华	421101************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6550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74%	无限责任
曾涛	300	0.8208%	有限责任
袁东星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马礼斌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张曙华	3000	8.2079%	有限责任
池鸿燕	600	1.6416%	有限责任
刘笑梅	1060	2.9001%	有限责任
张荣彬	2500	6.8399%	有限责任
许金平	500	1.3680%	有限责任
吴伟江	200	0.5472%	有限责任
周梅	500	1.3680%	有限责任
邓咏如	440	1.2038%	有限责任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孟祥胜	500	1.3680%	有限责任
李长缨	1060	2.9001%	有限责任
康一心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2079%	有限责任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吴中林	500	1.3680%	有限责任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	8.7004%	有限责任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7.3598%	有限责任
黄华	200	0.5472%	有限责任
合计	36550	10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

9、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10、退出机制：未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11、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等领域的企业股权。

12、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20%的关联交易；

(3)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4)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5)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合伙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其直接行使权利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14、管理费

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全部实际投资项目的有效投资金额总额为基数，按照2%/年收取管理费。管理人共收取三年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分摊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以每一自然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本合伙企业针对每一个实际投资项目支付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别计算其对应的管理费计费周期），共支付三个周期。于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对应的每个计费周期开始后的十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时间，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对应计费周期的管理费。

在前述计费周期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提取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15、收益分配机制

15.1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 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该笔临时投资可分配现金分配时对应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5.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现金分配执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15.3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2、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具有良好投资前景的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若投资标的发展良好，则公司将预期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投资基金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拓展与投资标的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合作关系，促进自身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投资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7,516,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573,359	99.9787	861,900	0.0193	81,200	0.0020

2、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638,759	99.9802	797,900	0.0179	79,8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727,206	98.0622	861,900	1.7708	81,200	0.1670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792,606	98.1966	797,900	1.6393	79,800	0.16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吴桐、肖滢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